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51B(2)條作出。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其接獲(及董立勇先生亦接獲)通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受指示進行研訊程序(「**研訊程序**」)並裁定(a)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之證券買賣是否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屬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或操縱證券市場的性質)；(b)從事指稱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份；及(c)因指稱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虧損(倘有)的金額。上述通知所指明的人士為：(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ii)悅達香港一名前董事；(iii)本公司一名前僱員；(iv)本公司；及(v)本公司現任董事董立勇先生(「**董先生**」)。

有關指稱市場失當行為及研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連結所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網站所發佈的通知：

http://www.mmt.gov.hk/chi/rulings/Yue.Da.Mining.Holding.Ltd.16122011_c.pdf

本公司或董先生(誠如董先生告知本公司)概不承認有關其從事指稱市場失當行為的指稱。

預期研訊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